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89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5.08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05)、《回购股份的报告书》(2022-006)。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1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3月23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5.08元/股(含)调整为42.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41%,最高成交价为35.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9,422.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1月14日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615,820股。公司自回购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月21日)起,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153,955股)。

(三)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因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致4月35,000股回购股份系收盘前半小时下单,并非主观故意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在后续回购进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则规定。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3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2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2】0754号,以下简称“《意见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分拼总成加工服务和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主要从事选择性精密电镀产品的研发及制造,目前应用于汽车发动机高压喷油器和高压燃油泵相关零部件的选择性精密镀铬处理。本次交易将拓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相关产业布局、战略发展计划,以及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在原料需求、生产工艺、应用领域及主要客户构成等方面的区别及联系,具体说明标的资产与公司业务间的协同性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2)公司对标的资产后续整合及安排,说明对标的资产能否实施有效控制;(3)标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对外担保,并说明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目前标的资产向联合电子及其指定的一级供应商提供服务,存在客户结构单一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客户结构单一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2)标的资产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方式、合作背景,是否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是明确说明主要条款和期限,说明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本次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与相关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公司为维护客户稳定采取的措施;(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是否具有拓展新客户的能力与可行性计划,并说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资产2021年度业绩较上年大幅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28亿元,同比增长42.99%,实现净利润7847.87万元,同比增长64.04%。请公司:(1)结合标的资产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销售模式变化、主要客户变化等,说明2021年度标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标的在所处行业的市占率及其在技术、供应链、销售等方面的表现,说明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目前,公司正按照《意见函》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逐一落实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06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办理完成101,781,17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5.1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3%。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5,613,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4%;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剩余被质押股份数为0股。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2,54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下降至46.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2.71%。

2022年8月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已将前期质押的股份全部提前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办理完成后其剩余被质押股份数为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提前解除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于2022年8月1日将101,78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全部提前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01,781,17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3%
解除质押时间	2022/8/1
持股数量(股)	225,613,898
持股比例	12.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楚昌投资本次提前解除质押的股份将可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控股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2,54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下降至46.9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2.71%。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101,781,170	0	0	0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293,230,000	293,230,000	72.50%	15.65%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99,000,000	99,000,000	79.44%	5.28%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7,320,000	7,320,000	7.12%	0.39%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25,930,000	25,930,00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527,261,170	425,480,000	46.95%	22.71%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27,8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9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743】号)同意,于2021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8,058,077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90,748,077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7,461,507股,占股份总数的52.3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3,286,570股,占股份总数的47.70%。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合计1名,申请股东为王牧晨。

(一)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股东王牧晨承诺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已履行完毕。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8月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27,89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王牧晨	2,927,890	2,927,890	
	合计	2,927,890	2,927,89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均无质押、冻结。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389,397	55.53%	-2,927,890	47,461,507	52.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58,680	44.47%	+2,927,890	43,286,570	47.70%
股份总数	90,748,077	100.00%	-	90,748,077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16,086,10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043,0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

近日,公司收到汕头天际、星嘉国际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自前一次权益变动达1%以来,截至2022年8月1日,星嘉国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及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累计减少1.06%;汕头天际未实施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illegible]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19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杨志轩先生已符合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7月19日,按13.9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杨志轩先生授予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7月2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8,252,567股变更为408,552,567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8389817XE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30日

注册资本:40855.2567万元人民币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年8月2日,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投资建设天际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合同书》,计划投资约30亿元人民币,新建年产六氟磷酸锂30000吨、高纯氟化锂6000吨及副产品配套项目;

2、本合同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3、本合同项目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项目的实施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合同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概况

2022年8月2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投资建设天际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合同书》,计划一期投资约30亿元人民币,新建年产六氟磷酸锂30000吨、高纯氟化锂6000吨及副产品配套项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合同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签署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瑞昌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瑞昌市人民政府

乙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天际新能源新材料项目。

项目地点:瑞昌码头工业城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235.44亩

出让期限:50年

项目规模:乙方投资建设天际新能源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投资额约3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包括土地、厂房和设备)投资额约20亿元。

2、项目建设内容和期限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厂房、仓储、综合楼以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等,新建年产六氟磷酸锂30000吨、高纯氟化锂6000吨及副产品配套项目。预计达产达标后,项目年产值约60亿元。

项目建设期限:18个月。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建设年产六氟磷酸锂30000吨、高纯氟化锂6000吨及副产品配套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新能源行业需求走向,项目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建设投资,存在资金投入不及时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本次投资决策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项目的实施受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用地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项目的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次投资存在因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政策变化等因素而导致投资内容变更或终止的风险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投资建设天际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合同书》。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注:2022年7月2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8,252,567股变更为408,552,567股。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被动减少0.01%。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2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7月31日,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的比例为0.13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0元/股,最低价为175.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81,281.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6,194股,占公司总股本86,674,923股的比例为0.134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0元/股,最低价为175.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81,281.5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1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城大厦 32 楼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转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04日(星期四)至08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08月0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8月11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8月11日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城大厦 32 楼

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转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杜玉林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李会江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林庆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字应坤先生

财务总监:谢学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8月11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04日(星期四)至08月1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38289780

邮箱:ir@zwsoft.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3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统股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翔宇、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资本”)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减少,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翔宇、温氏资本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核准华统股份非公开发行。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2,200,000股,总股本由473,897,084股变更为606,097,084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王翔宇持有公司25,265,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温氏资本持有公司24,081,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王翔宇持有公司25,265,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被动稀释1.16%,温氏资本持有公司24,081,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被动稀释1.1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翔宇	25,265,452	5.33%	25,265,452	4.17%
温氏资本	24,081,089	5.08%	24,081,089	3.9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翔宇、温氏资本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翔宇、温氏资本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翔宇)》、《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温氏资本)》。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统股份股票代码:002840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翔宇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朐县冶源镇白塔桥村112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统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统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统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翔宇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均系四舍五入形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姓名:王翔宇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70724**********

通讯地址:山东省临朐县冶源镇白塔桥村11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
好利科技	002729	6.43%
祥和实业	603500	5.0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统股份拥有权益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统股份25,265,4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统股份25,265,45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翔宇	合计持有股份	25,265,452	5.33%	25,265,452	4.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65,452	5.33%	25,265,452	4.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1年9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25,265,452.00股,占总股本的5.64%。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0%变更为5.64%。截至2022年7月15日,由于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33%。

2022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6号),核准华统股份非公开发行。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32,200,000股,总股本由473,897,084股变更为606,097,08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5.33%变更为4.17%,被动稀释1.16%。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